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勝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楷歲告訴被告周勝盈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4年2月2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85號

被 告 周勝盈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勝盈於民國113年3月4日21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」後門籃球場，與黃楷歲因打5對5籃球時雙方有所肢體碰撞，導致周勝盈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黃楷歲腹部，黃楷歲至旁邊休息時，周勝盈接續傷害之犯意，再朝黃楷歲胸部肋骨處揮拳，致黃楷歲受有胸部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楷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被告周勝盈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否認有故意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辯稱：告訴人所受之傷是打籃球時的肢體碰撞。 |
| 二 | 證人即告訴人黃楷歲之證述 | 遭被告故意傷害而受傷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三 | 證人吳淵柏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我看到被告用拳頭打告訴人腹部的位置。 |
| 四 | 證人黃柏崑警詢時之證述 | 我們在打球當下，周勝盈與黃楷崑好像有爭吵，後來就看到黃楷崑在旁邊休息肚子痛不舒服，周勝盈有上前毆打黃楷崑，所以後來才去報案。 |
| 五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| 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

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